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澄 清 公 佈

關 連 交 易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有關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已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鄒國強先生(「鄒先生」)、James J. Wang先生及吳健女士分別訂立受限制股份的補充要約函件，以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修訂有關各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因此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董事會謹此澄清，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本公司與鄒先生訂立的補充要約函件(「鄒先生要約函件」)修訂歸屬時間表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鄒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獨立股東」)批准。

為表彰鄒先生為本公司服務，尤其是鄒先生參與制訂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有良好的業績，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與鄒先生訂立鄒先生要約函件。根據鄒先生要約函件，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修訂有關各股份授予的歸屬時間表，因此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除是項修訂外，股份授予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該通函(定義見下文)所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鄒先生要約函件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鄒先生要約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鄒先生要約函件的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股東。鄒先生(倘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鄒先生要約函件的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